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自願性公告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創新奇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與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科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入大模型引領的AI 2.0時代，人工智能與物聯網更加緊密結合和產業生態化發展是工業製造智能化轉型的必由之路。研華科技深耕工業物聯網，這與創新奇智聚焦製造業的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十分契合。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基於創新奇智的視覺智能、AIGC、工業大模型等AI技術和研華科技的工業雲平臺，開展工業製造領域的AIoT生態賦能，探索AI及工業互聯網平臺產業化落地，攜手加速產業數智化轉型。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

1. 創新奇智 MMOC 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和奇智孔明 AIInnoGC 工業大模型技術平台與研華工業雲平台及行業解決方案深度合作，其中創新奇智 MMOC 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和奇智孔明 AIInnoGC 工業大模型技術平台及相關 AIGC 產品，如 ChatDoc，ChatBI，ChatRobot，可加強研華工業雲的 AI 技術能力、完善研華工業雲的 AI 產品；
2. 共同探討和搭建 AIoT 平台，持續深化相關平台架構和能力建設，共同輸出產品，促進 AIoT 平台的產業落地；雙方結合自身優勢共同在國內及國際市場推廣合作；
3. 雙方將積極合作「AI+ 製造」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視覺智能、AIGC、工業大模型等。創新奇智將結合自身的技術能力、產品能力以及對行業 AI 應用的深入理解，在研華科技提供的軟硬件數字底座上，與研華科技共同進行「AI+ 製造」項目交付；
4. 雙方分別基於 AI 技術優勢和物聯網領域的軟硬件技術優勢，攜手合作共建 AIoT 工業互聯網實訓平台、共建課程教學合作、提供物聯教育套件等關鍵項目，打造物聯教育的新生態；
5. 在人工智能賦能行業方面開展相關生態合作，聯合推進行業合作及交流，通過技術沙龍、論壇等形式，充分調動行業關注度，持續推進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創新、推動 AI 賦能行業場景。

## 有關研華科技的資料

研華科技以「智能地球的推手」作為企業品牌願景，一直專注深耕於工業物聯網、嵌入式物聯網、智慧城市三大市場。為迎接物聯網、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大趨勢，研華科技提出以邊緣智能和研華工業雲平台為核心的物聯網軟、硬件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夥伴串接產業鏈。研華科技以強大的技術服務及營銷網絡，為客戶提供本土化響應的便捷服務。此外，研華科技也積極協同夥伴共創產業生態圈，加速實踐產業智能化的目標。

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作實。如訂立最終業務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